

#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無障礙暨校園空間規劃小組組織要點

113.09.03主管會報訂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02月08日修正之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」(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10525B號令)第十款規定及本校校園空間規劃中長期計畫，設立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無障礙暨校園空間規劃諮詢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的主要執掌如下：
  - (一)、校園無障礙及環境與空間之理念與政策擬定。
  - (二)、校園無障礙及環境與景觀之設計與空間整體規劃。
  - (三)、校園無障礙及空間管理之各項規章與空間配置之各項原則審議。
  - (四)、監督校園無障礙環境景觀與空間之使用情形，並對於不當始用及配置提出建議與修正。
  - (五)、依教育部國教署或其它發展計畫之空間配置事宜，及其申請與使用辦法另訂之。
- 三、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總務處主任擔任副召集人，成員包括秘書、教務處主任、學務處主任、輔導室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庶務組長、特教組長、家長代表一名、教師代表一名、職員工代表一名、學生代表一名，共十五人組成。另分設輔導組、設施組、環境組等工作分組，其編組及職掌另訂如附表一。前述各類代表以具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資格1名及身心障礙者數名(使用輪椅或行動輔具優先擔任為原則)。
- 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為無給職，自每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止。
- 五、行政作業所需經費除由教育部專案補助經費申請核撥外，其餘由本校配合款、維護費、業務費等相關科目預算支應。
- 六、本小組每年由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效，並視需要由各工作分組建請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小組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| 序  | 任務編組 | 職稱      | 工作執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召集人  | 校長      | 總理本校無障礙及校園空間、環境設施設備相關事宜       |
| 2  | 副召集人 | 總務處主任   | 規劃無障礙及校園空間、環境設施設備             |
| 3  | 環境組  | 秘書      | 提供無障礙及校園空間、環境設施設備改善需求建議       |
| 4  |      | 教務處主任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 |      | 本校教師代表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6  |      | 本校家長代表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7  |      | 本校職員工代表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8  |      | 本校學生代表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9  | 輔導組  | 學務處主任   | 本校身心障礙者統計、心理諮商輔導              |
| 10 |      | 輔導室主任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 | 設施組  | 圖書館主任   | 提供無障礙及校園空間、環境設施設備改善需求建議       |
| 12 |      | 人事室主任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3 |      | 主計室主任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4 |      | 特教組長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5 |      | 庶務組長    | 策劃執行無障礙及校園空間、環境設施改善採購、發包等相關事宜 |